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33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行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朝阳一巷6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陆新宁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柳飞，女，1978年12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县马头镇兴平路幸福嘉园小区5栋3单元6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桂1023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柳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柳飞购买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112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3栋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陆贵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韦晓生

书记员 黄克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